**广东省人民医院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

甲 方：

乙 方：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 广东省人民医院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服务 事项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合作内容

1.1 甲方提供测试所需的样品或监测的场所，并缴付相应测试费用。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样品检测或场所监测服务，并于约定期限内出具检测报告。

1.3 检测内容：

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甲醛、苯、甲苯、氨、TVOC、二甲苯、氡等）：检测面积共约68178㎡，约\*\*个检测点（以实际结算为准）

1.4 采样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106号广东省人民医院、广州市越秀区惠福西路123号广东省人民医院惠福分院、广州市佛山市永安中路54号广东省人民医院平洲分院、广湾十八商务港等（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地址）。

2.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提供的检测样品，其包装、数量、保存条件等应符合检测标准和方法的要求，并保证样品的适检性和真实性，并应确保样品可在国内外合法生产、销售、流通，不用于非法目的。
2. 甲方按时收取检验报告，并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交纳检验费用；
3. 甲方对委托检测的样品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或潜在的危害，如放射性、有毒或爆炸性的样品，应事先声明并告知需采取的防护措施，否则后果由甲方负责。

3.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从收到样品或现场采样起，按约定的检测要求（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客户指定要求）准时完成检测，并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出具检测报告，报告中标准值执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表 6.0.4 中的 I 类民用建筑工程；
2. 乙方必须保证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
3. 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样品，及时与甲方联系，并提出有关改进意见；
4. 乙方收到样品后，按约定的检测周期提交检测报告，未按照约定的周期提供报告的，按每延迟一天200元/天扣罚；
5. 对送检样品，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及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6. 对于现场采样或监测，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及检测报告仅对当天现场采样的样品或场所负责。

4. 服务价格及付款方式

4.1服务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  **项目** | **检测方法** | **检测点位数（个）** | **响应时间**  **（天）**  （通知到采样完成时间） | **工期**  **（天）**  （采样完成到出报告时间） | **单价**  **（含税）**  **（元/检测点）** | **小计**  **（元）** | **备注** |
| 1 | 甲醛 | GB/T 18204.2-2014 | （甲方不作数量承诺） |  |  |  |  | 委托现场监测/采样 |
| 2 | 苯 | GB 50325-2020 |
| 3 | 甲苯 | GB 50325-2020 |
| 4 | 氨 | GB/T 18204.2-2014 |
| 5 |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 GB 50325-2020 |
| 6 | 二甲苯 | GB 50325-2020 |
| 7 | 氡 | GB 50325-2020 |
| 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费（元） | | | | | |  | |

说明：本报价为包干价，其中包含检测费、采样费、人工费、出车费、人员食宿费、采样仪器损耗、增发纸质报告、修改报告（如有）、其他不可预见的费用及税金等。

4.2付款方式及发票信息：

🗹按次结算：乙方完成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后，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服务发票后两个月内将所需检测费用转入乙方银行账号。

□按月度结算：先由乙方联系人在当月下旬初将当月的所有检测费用列出清单传真或E-mail给甲方联系人，甲方联系人在收到检测费用清单确认无误后，于当月28日之前将检测费用转入乙方银行账号，并将转款凭证传真到乙方；乙方收到款项后给甲方开具服务发票。

□按季度结算：先由乙方联系人在当季度最后一个月的下旬初将当季度的所有检测费用列出清单传真或E-mail给甲方联系人，甲方联系人在收到检测费用清单确认无误后，于当月28日之前将检测费用转入乙方银行账号，并将转款凭证传真到乙方；乙方收到款项后给甲方开具服务发票。

□按年度结算：先由乙方联系人在当年的 12 月份中旬将当年的所有检测费用列出清单传真或E-mail给甲方联系人，甲方联系人在收到检测费用清单确认无误后，于当年的 12 月28日之前将检测费用转入乙方银行账号，并将转款凭证传真到乙方；乙方收到款项后给甲方开具服务发票。

4.3 乙方收付款信息：

银行开户单位 ：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4.4 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全称）： 广东省人民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000455861990H

银行账户： 360200440900138577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106号

电话： 020-83827812

4.5 乙方应按照约定开具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6 如发生需要作废发票或开具红字发票等情形，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开具发票。

5.保密条款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商业机密，不得进行有可能使甲方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检测结果和数据，除根据有管辖权的上级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

**6.法律责任：**

1. 甲方不得利用检测报告进行非法活动，不得私自涂改、变造报告形式和内容。对由上述行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均不负任何法律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方责任的权利。
2. 因灾害、事故等人力所不可抗拒的情况而造成样品损坏或遗失的，乙方不对样品的损坏、遗失及因此而造成的检测结果偏离负责，并可根据需要变更、暂停或解除本检测协议。
3. 乙方须按双方约定时间完成检测并提交正式盖章版的检测报告，否则不予结算当次费用，甲方有权单方根据乙方逾期或违约情况暂停或解除本检测协议。
4. 甲方、乙方在履行协议期间发生违法行为的，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7.**其他：**

7.1 **本协议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提请合同履行地法院管辖。**

7.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商榷。

7.3本协议一式四份；

7.4本协议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广东省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廉洁诚信合同**

（2014修订版）

项目名称：广东省人民医院装修改造项目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服务

甲方：广东省人民医院

乙方：

**廉洁诚信合同**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严格执行中纪委提出的“八项规定、六项禁令”，以创建廉洁诚信医院为契机，切实履行诚信承诺制度。按照党风廉政建设和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的有关要求，执行卫生部《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和《广东省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制度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经采购（信息、工程建设）单位：广东省人民医院/广东省医学科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医药用品经销（施工、服务）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特订立此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有关廉政规定。

(二)严格执行双方签定的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医药购销等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诚信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主管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工程、信息建设维护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宣传费、开单费、回扣、提成、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采购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甲方医务人员不得私自在诊室、病区接待乙方销售代表。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进入医院的医药用品一律由医院相关职能科室统一管理，统一采供。**乙方指定**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给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促销费、开单费、提成、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好处；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乙方的新产品宣传推广工作，可通过医院相关职能科室同意后公开组织，不准乙方代表个人在科室及病区进行医药用品宣传和临床促销，干扰正常诊疗工作秩序。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或采购资格，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甲乙双方要认真执行、互相监督。采购、信息、工程建设单位所在地的纪检监察部门按职能负责，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检查意见。甲方工作人员和乙方及其代理人在医药销售中有不良行为的，经查实列入不良记录的，对双方工作人员按章处理，对乙方产品采取限购、停购或者取消其进入医院资格。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广东省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或授权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